

國立臺灣圖書館場地出租設置自動販賣機服務公開標租規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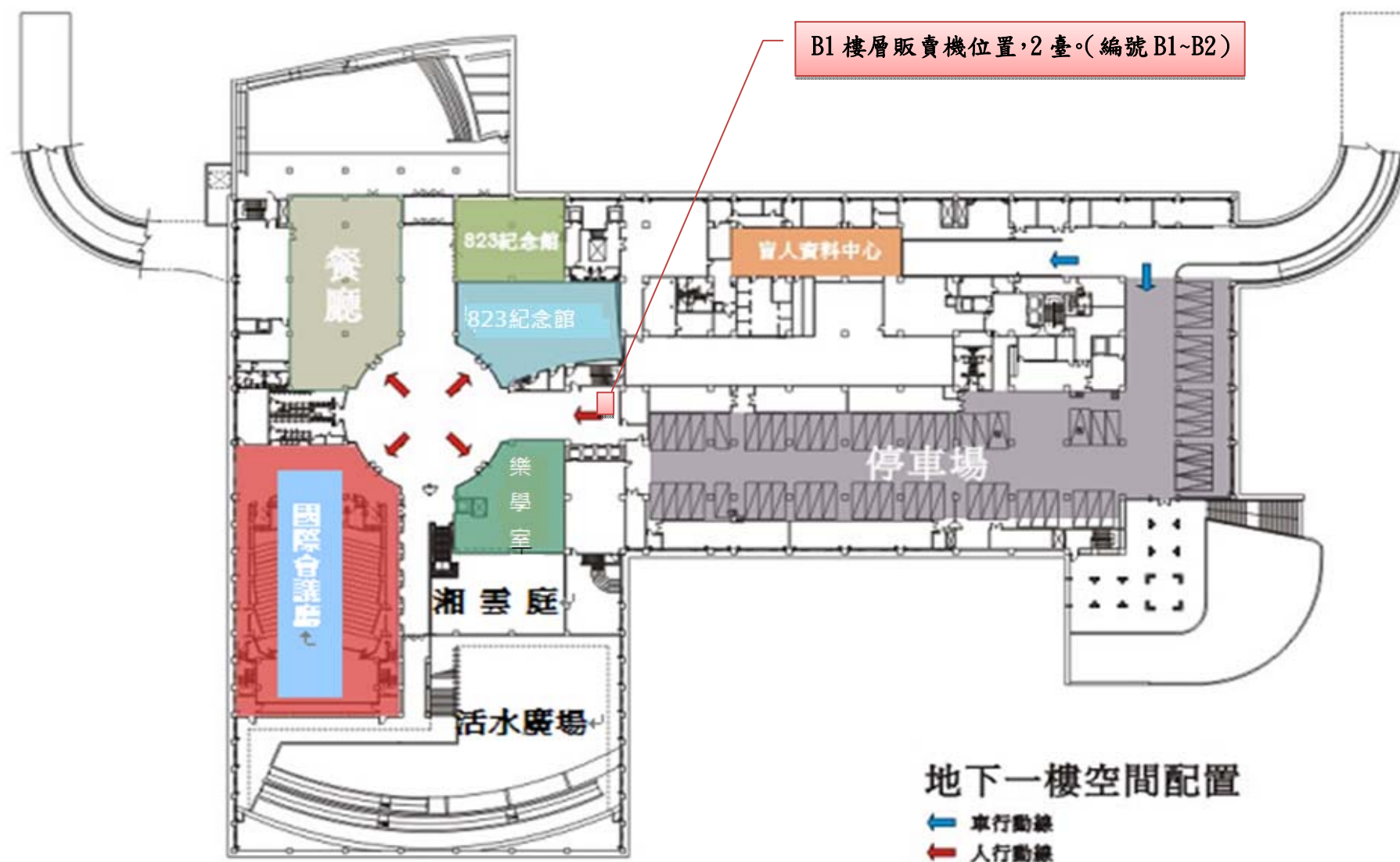
案號：104003

項次	品名	規 範
一	自動販賣機設置	一、設置地點及台數：共 12 台，設置地點須經館方同意後施工，目前規劃地點為：(詳如自動販賣機設置位置圖) 1. 本館中和門外 6 台 2. 本館 B1 樓 2 台 3. 本館 B2 樓 1 台 4. 本館 B3 樓 1 台 5. 本館 2 樓輕食區 2 台：該區自動販賣機販售內容物除飲品外，另須餅乾、乾果、麵包或科學麵等輕食（不含泡麵）。 二、承租廠商提供之服務內容及方式 1. 設置方式：由承租廠商配合本館需求數量及地點設置。 2. 服務需求：24 小時供應，承租廠商須定時補充產品。 3. 保養維護：承租廠商於設置後須定期保養維護，並機動故障維修。 三、場地租金：場地租金以 3 個月季繳，於每季第 1 個月 10 日前（遇假日順延 1 日）繳清 3 個月租金（例：1 至 3 月租金於 1 月 10 日前繳清） 四、電費給付：應分攤電費每度 4 元，依新式販賣機種之每月平均耗電數計算每台約 242 度，每台每季固定繳納新台幣 2,904 元，12 台合計需繳納新台幣 3 萬 4,848 元，每三個月繳交一次，併場地權利金一同繳納，其電費計算方式如下： 1. 計算方式： 以市面上較新式的自動販賣機機種，每台消耗電力平均為 550W（電壓 110V 或 220V），每個月平均使用電度數約為 404 度，依據機器使用運轉率設定約為 60%來計算，約為 242 度/月，電費以一度 4 元計算，每台每月固定 968 元。 $550W=404 \text{ 度/月} \times 60\%(\text{運轉率}) = 242 \text{ 度/月}$ $242 \text{ 度/月} \times 4 \text{ 元} = 968 \text{ 元/月} \times 3 \text{ 臺} = 2,904 \text{ 元/季}$ $2,904 \text{ 元/季} \times 12 \text{ 臺} = 34,848 \text{ 元}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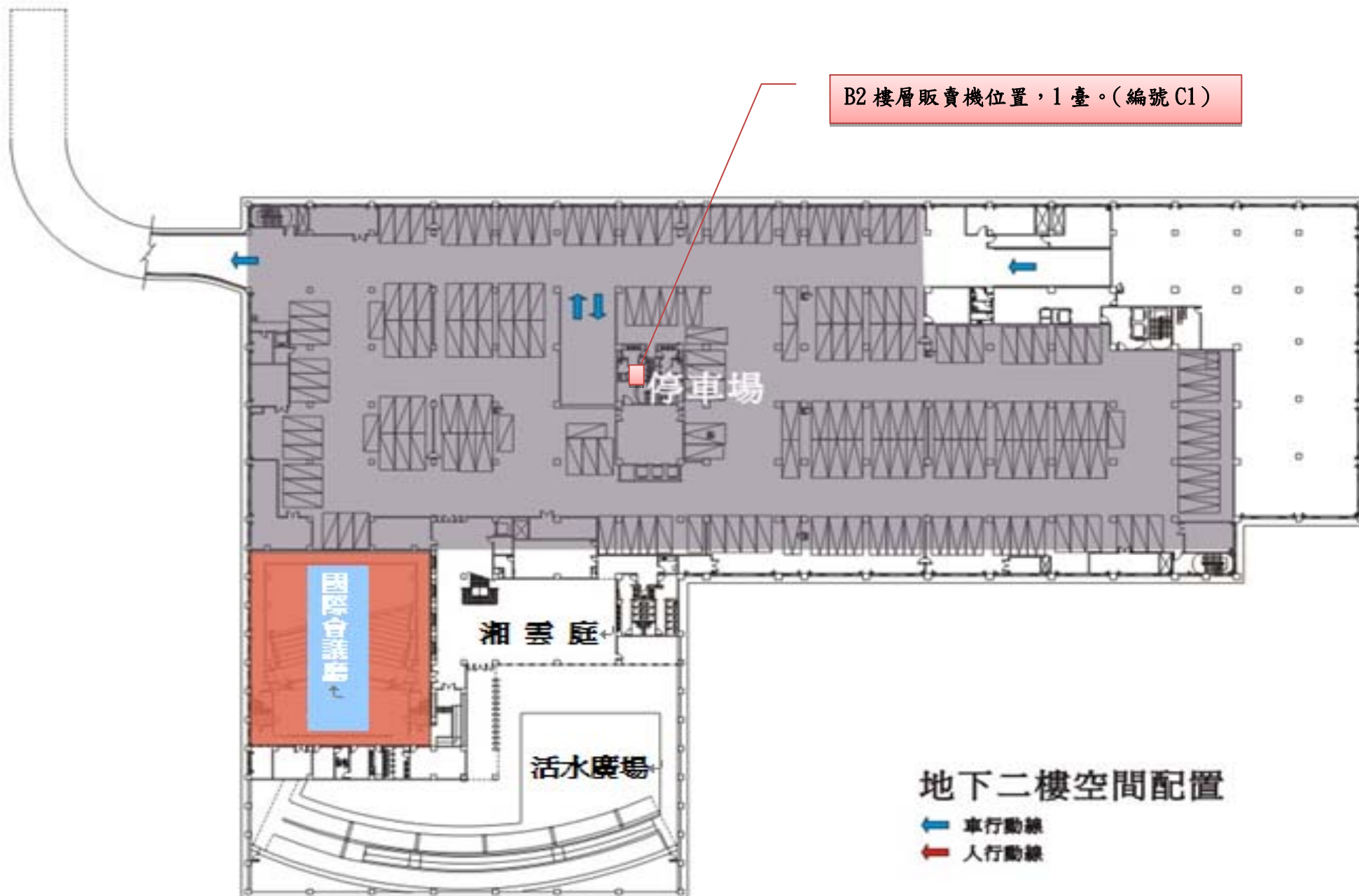
項次	品 名	規 範
		2. 在本合約期間內，如遇電力公司電費調漲，仍以上述原定之金額(4 元/度)計算。 五、商品內容：販售產品不含酒精類飲料產品，飲品的瓶罐不得為玻璃或陶瓷等材料。 1. 產品規範事項： (1) 各項食品應符合現行食品法令相關規定，且須符合相關 CNS 國家標準、優良農業標準(CAS)或良好作業規範(GMP)標誌認證。 (2) 「運動飲料」、「果汁飲料」、「茶飲料」、「果漿、果醬及果凍」、「膠囊、錠狀及粉狀之型態」等五大類食品，如有使用起雲劑者，必須提出安全證明。 (3) 五大類食品應取得安全證明、切結書或進口明文件後方能上架，並主動懸掛提供證明文件供消費者查詢。 2. 販售內容：指純果（蔬菜）汁、符合 GMP 寶特瓶、易開罐、保久乳、包裝飲用水及礦泉水、茶類、運動飲料等液態食品。 (1) 純果（蔬菜）汁：指符合國家標準 CNS2377 之純天然果汁、純天然蔬菜汁及綜合純天然果蔬汁規格者。 (2) 保久乳：指生乳經高壓滅菌或超高溫滅菌後，以瓶（罐）裝或無菌包裝供飲用之乳汁，並合於 CNS13292 之保久乳定義者。 (3) 包裝飲用水：指以密閉容器包裝可直接飲用之水，符合國家標準 CNS12852 之包裝飲用水規格者。但不包括礦泉水及添加礦物質與二氧化碳之碳酸飲料水類產品。 (4) 礦泉水：指以密閉容器包裝可直接飲用之天然礦泉水，並符合國家標準 CNS12700 之包裝礦泉水規格者。但不包括添加礦物質製成之飲用水。 (5) 茶品飲料：符合產品規範事項之茶品飲料規格者，且不含非法添加物製成之飲料。 (6) 運動飲料：符合產品規範事項之規格者，且不含非法添加物製成之飲料。 六、品質衛生標準及自主管理： 1. 產品均需標示有效日期，製造日期，廠商需定期查看販

項次	品 名	規 範
		賣產品是否已過期，並主動將過期產品下架，如經查獲販賣過期產品，則以違約處理。 2. 所有販賣商品皆需經過政府相關單位檢驗合格。 七、機台設備條件： 1. 所有自動販賣機需具備安全裝置、漏電斷路器、省電裝置（電源 110V 或 220V、50/60HZ）及天黑自動點燈裝置（燈管為 LED 燈管）。 2. 自動溫度控制以確保食之安全與衛生。 3. 每部機台需標示客訴服務電話，以利故障時消費者可直接反應。 4. 販賣機在履約期間，若有故障及吃錢等情事時，一律由廠商負責修護及賠償(錢)之責任。 5. 於機台明顯處標示垃圾桶的位置，維護機台本身及四周環境。以上設置地點以原地空間為限不再以任何方式擴大。 八、商品售價：不得高於相同產品一般市價，商品上架前須檢附『販售產品明細表』經機關審查同意。
※補充說明： 1. 契約期限為 2 年，營運績效良好，且無違規紀錄，得標廠商得於租賃契約屆期 3 個月前，向機關申請續約一次，續約期間以 1 年為限。 2. 建議廠商先行現場勘查，自行評估，以利安裝施工。 3. 裝設之自動販賣機需保持正常運作。 4.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7 日內，檢附自動販賣機型錄送機關審核，於通過後始得設置及對外營業，如審核未通過，廠商應依機關通知期限內重提送審。並需於原廠商依約規定時間內撤離後 3 天內將自動販賣機於履約場所安裝完成，開始提供食品及飲料販售服務。 5. 得標廠商供應之器材或食品，如涉有仿冒或專利總代理權之糾紛，責任概由廠商自行負責。		

附件：自動販賣機擺設位置圖



B2 樓層販賣機位置，1 臺。(編號 C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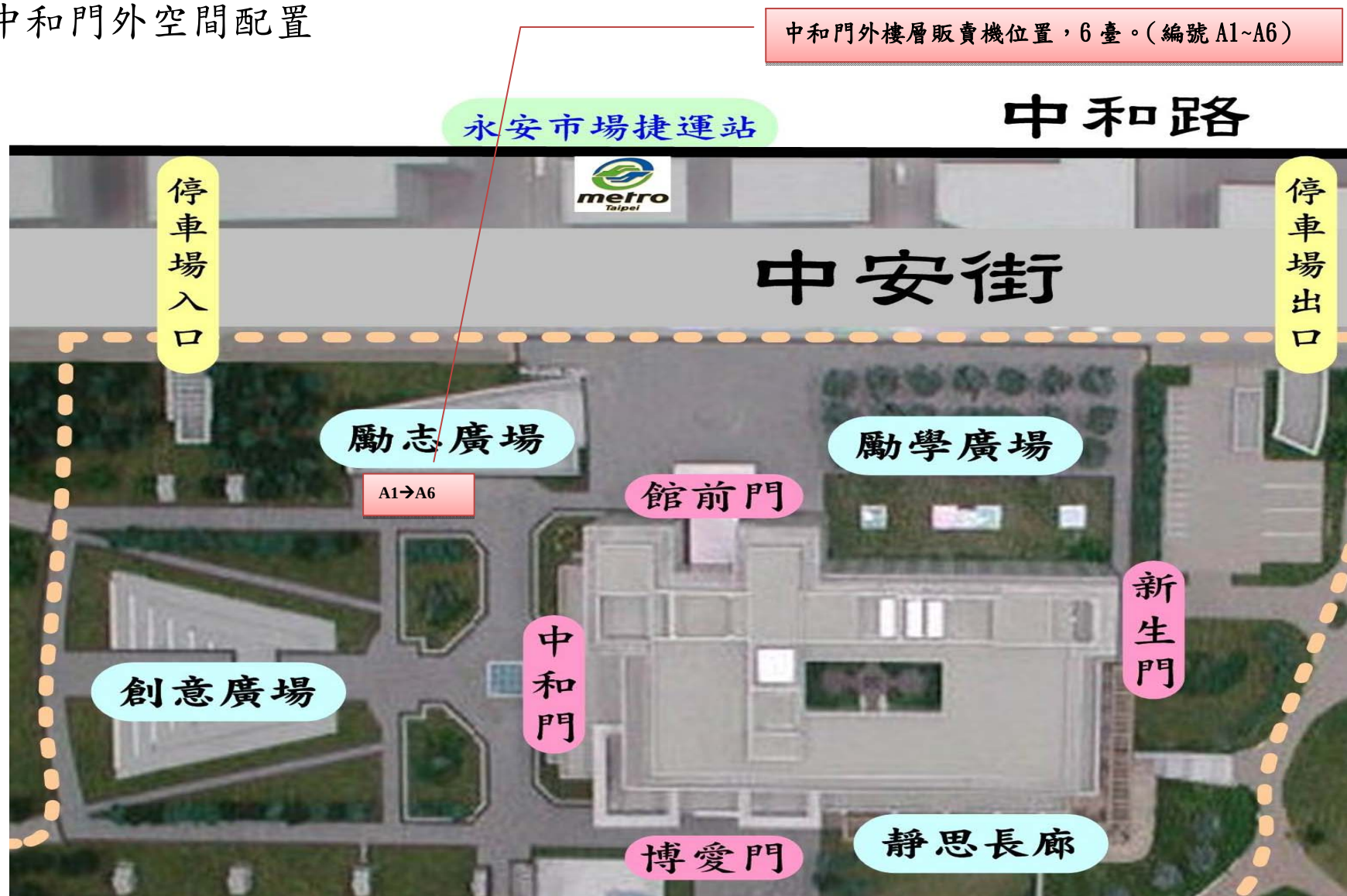


B3 樓層販賣機位置，1 臺。(編號 D1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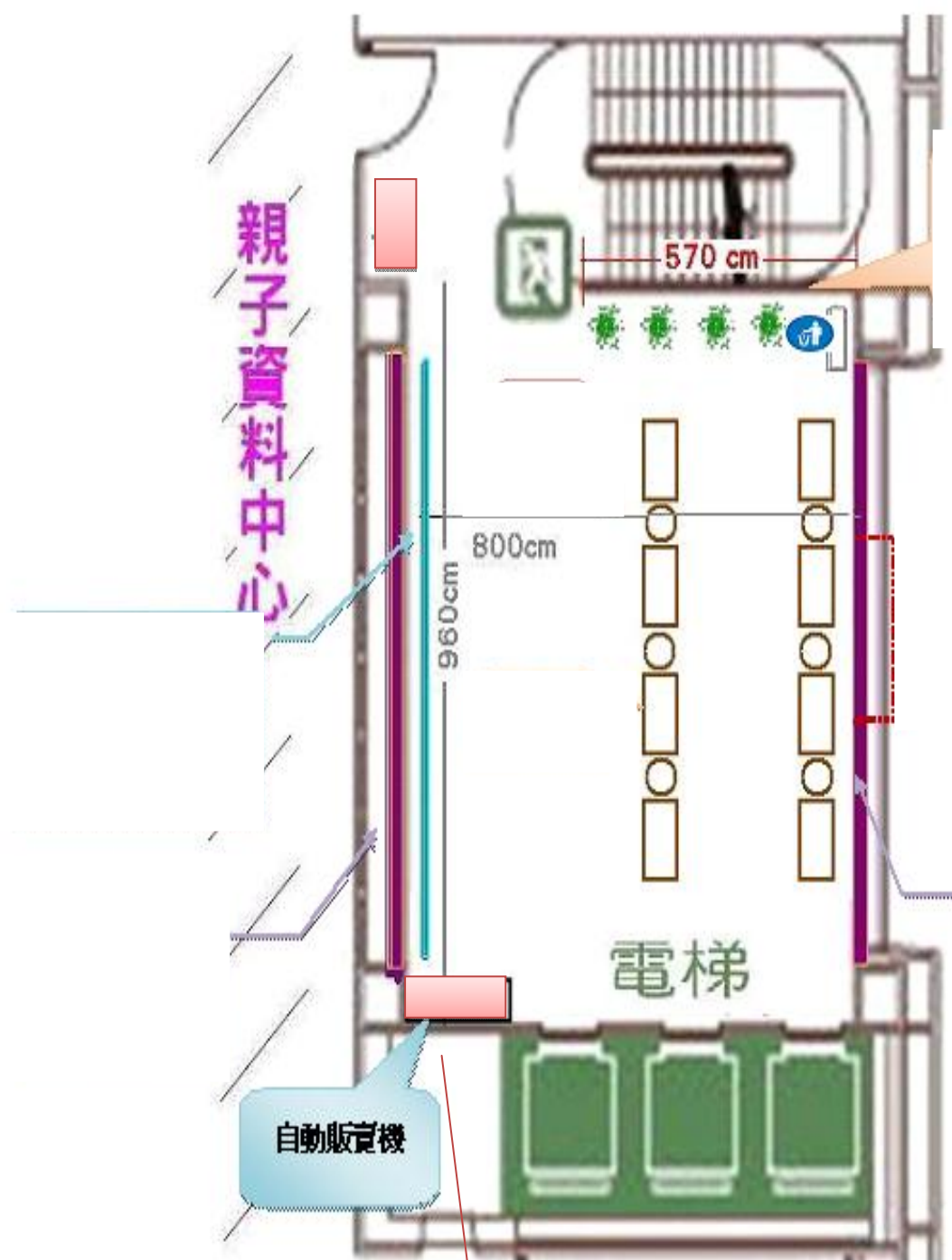
地下三樓停車場空間配置

中和門外空間配置



【2 樓梯廳】輕食區：販賣機位置示意圖

該區自動販賣機販售內容物除飲料外，另需餅乾、科學麵等輕食。



輕食區樓層販賣機位置，2 臺。(編號 E1~E2)